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進駐合約

_____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贏地創新育成基地，申請案業經甲方召開之審查會議通過，為保障雙方權益，同意簽訂進駐合約（以下稱「本合約」）以資遵循，約定內容如下：

一、 進駐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乙方應依照進駐辦法肆、申請須知之四、進駐團隊之權利與義務說明辦理，自簽約日起三十(30)日內完成簽約工作，無正當理由且逾期者，視同放棄。

二、 費用之繳交

1. 經審查通過之進駐團隊/單位，經本基地通知後，應於30日內簽訂進駐合約，並應於合約簽訂時繳交進駐費用及保證金(以2個月租金計算，於首次進駐時繳交)，逾期視同放棄，由候補廠商依時間序遞補之。
2. 保證金於離駐點交完畢且未造成建物毀損時，無息歸還。

三、 進駐空間

進駐空間分為二樓新創工坊及三樓共同工作空間兩類，依乙方進駐之實際需求，由甲方規劃及核可，並由雙方依進駐辦法說明辦理點交，乙方應愛惜公物、妥善保管。

1. 乙方於簽約後開始使用：
 - i. 不使用，使用二樓新創工坊，_____室_____席；
 - ii. 不使用，使用三樓共同工作空間，_____席。
2. 使用期間為一年，年租金總計為新台幣_____元，空間及設備使用、租金繳款方式之詳細說明請見柒、進駐空間及費用之說明。
3. 進駐單位/團隊得依喜好，在不破壞結構與牆面的前提下，對進駐空間進行裝飾及美

化。

四、 進駐優先之權益

1. 乙方因執行計畫、商務交誼、開辦課程、辦理活動等之需求，需要使用基地其他場地時，得以優先順序登記使用。
2. 乙方得以優先順序，報名參加甲方所規劃之課程、輔導及交流活動。
3. 乙方因申請中央或地方補助計畫所需，得向甲方申請開立進駐證明。

五、 延長進駐期間

辦理延駐之進駐單位/團隊，亦需每年簽訂新約，以資憑證，並依進駐辦法及延駐申請之說明辦理。

六、 離駐

1. 乙方得於合約屆滿前提出離駐申請，由甲方辦理點交確認，設備遺失或毀損者，沒收保證金。若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所欠繳之租金、費用或賠償金額時，須於30日內完成補繳。
2. 離駐時，所有與基地相關之門禁卡、信箱電子鑰匙、租用機具、租用設備、圖書、資料等，皆須繳回。
3. 乙方交還非固定座位進駐空間時，應於進駐期間屆滿七日內負責回復原狀，如乙方未能回復原狀，由甲方逕代乙方為之，惟所產生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4. 進駐期間相關活動缺席率超過二分之一，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相關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創新創業課程、進駐團隊交流、團隊小聚、顧問業師輔導、相關會展、成果發表會、其他企業參訪等。
5. 乙方因故無法維持正常運作或固定座位閒置，每月使用頻率低於當月工作日數四分之一，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6. 乙方於進駐期間，未遵守甲方管理、輔導及考核作業說明之規定。
7. 於進駐期間未遵守「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管理注意事項」、「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保密協議」及其他本基地之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 合約之終止

1. 進駐單位如有下列情形，營運單位及管理單位得提前通知終止合約並限期搬遷離駐，且不退回保證金：

- (1) 各項應繳款項遲延逾30日，經催繳後30日內仍未結清者。
- (2) 進駐單位/團隊之負責人、成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屬實者。
- (3) 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時所填項目不符者。
- (4) 於其他育成基地有重複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5) 假冒營運單位或管理單位身分者。
- (6) 意圖竊取、盜取、抄襲其他單位/團隊之產品、設計、研究成果者。
- (7) 造謠生事，蓄意破壞基地和諧者。
- (8) 違反其他管理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
- (9) 違反合約雙方所簽訂之合約條款者。
- (10) 違反其他重大事項，影響基地正常維運者。
- (11)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逕行引用其名稱於商業行為。
- (12) 其他經甲方或「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認定違法、有違善良風俗或情節重大事項。

※以上各項，受侵害之個人、團隊、營運單位及管理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

八、 禁止事項

1. 基地禁止使用明火，乙方如有加熱或烹煮需求時，請至一樓或三樓使用電磁爐。
2. 進駐空間之使用時間為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休假日及國定假日無開放，非經事前申請獲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於非辦公時間自行進入基地。
3. 申請進駐且審查通過之單位/團隊，不得以任何名義，將空間開放或轉租予任意第三方，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離駐，並不退回所有已繳交之費用。
4. 乙方不得將進駐空間、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出租、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法交予他人使用。
5. 涉及政治、暴力、犯罪、經濟犯罪及違反法令之行為。

九、 其他限制及注意事項

1. 乙方應配合出席甲方辦理之課程、輔導、交流活動，包括：參與進駐團隊交流、提供業師輔導紀錄、相關展覽與成果發表、及其他國內外企業參訪中心時聽取乙方之計畫理念與發展方向。

2. 乙方應遵守「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管理注意事項」、「贏地創新育成基地進駐保密協議」及其他相關規定。

十、 公共財物之使用

1.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進駐空間、基本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等，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保管之責，並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如有損壞，乙方應依甲方購入時價格，負損害賠償或按原狀修復責任；如因未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致第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責任。

十一、 智慧財產權之自律規範

1. 乙方於進駐期間完成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下稱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並應保證本計畫執行過程所利用之智慧財產權以及研發成果，並無違反法律、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2. 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未揭露之商業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責。
3. 乙方收到第三人侵害著作權之通知或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時，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雙方之權益。
4. 甲方得視具體情形要求乙方出具其擁有智慧財產權或取得合法授權之證明，如甲方無法提出相關文件或第三人對智慧財產權歸屬或利用該乙方研發成果有疑義者，導致甲方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或因此而生任何調查、鑑定、相關費用等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包括損害賠償金（包含但不限於因此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及和解金。

十二、 智慧財產權之授權

1. 為協助乙方推廣研發創意與成果、爭取最佳合作機會，乙方同意甲方得在不侵害乙方商業利益的前提下，無償使用其研發成果、申請書所載明得分享之技術、產品、服務及其相關資料作為行銷推廣、資源媒合、成果發表等活動資料，其使用方式包括：
 - i. 安排國內外社會創新組織或其他企業參訪本基地，聽取乙方研發理念與方向。
 - ii. 舉辦或參加相關行銷、成果發表活動以宣傳、展示、提供體驗，如舉辦成果發表會或本基地參訪展示、參與國內外合作交流會議等相關活動。

- iii. 使用研發成果之相關資料製作文字、影片等宣傳資料，並於取得乙方同意後，與乙方聯名參加國內外各項展覽與競賽。
- iv. 於研討會、記者會等公開場合，以文字或影片等方式陳述或發表研發成果。
- v. 其他有助於乙方推廣研發創意與成果、爭取最佳合作機會。

十三、 爭議或訴訟

倘發生爭議，由甲乙雙方秉持友善誠信原則，邀請公正第三方先進行調解。若調解未果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中華民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審理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四、 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為憑，副本 1 份檢送管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存查。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代表人：

電 話：06-6336777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8號

乙 方：

代表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